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受理登记债权人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现就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者应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17 时前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取得重整投资人的竞选资格,未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的竞选资格。

在规定的报名期内,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祈爵”)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厚明久”)组成的联合体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未有其他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名保证金。

根据《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后续管理人将在衢州中院的监督与指导下,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择期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最终的投资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的内容

天马股份目前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尚有未决诉讼,后续不排除可能因该等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从而对天马股份造成或有损失(具体可参考已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

(一)为解决上述事项,智造祈爵及博厚明久在报名期内共同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全文内容如下:

“鉴于: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告《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就天马股份重整事宜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据悉,天马股份因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未决诉讼败诉可能产生损失(以下简称或有损失),若损失不能解决,则将构成对天马股份的资金占用。

3.据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已就或有损失向天马股份预先代偿人民币 56,194,405.64 元。

4.我方已组成重整投资人联合体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共同向天马股份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为保障天马股份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承诺人特就或有损失的解决承诺如下:

1.若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且我方经由招募遴选程序被确定为天马股份重整投资人,就天马股份的或有损失高于徐州睦德留存的预先代偿金额(人民币 56,194,405.64 元)的部分,我方自愿无条件在重整程序中负责解决。届时,重整管理人有权按照或有损失的最大损失值预留我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并予以提存保管。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预留的股票过户至我方名下。

2.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2)承诺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i)适用于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ii)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iii)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二)为解决前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近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全文内容如下:

“鉴于: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已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天马股份的预重整进行登记。2022 年 6 月 22 日,天马股份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天马股份进行重整,衢州中院已启动天马股份重整的立案审查。

2.天马股份因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事项的未决诉讼败诉可能产生损失,具体为天马股份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以下合称六个案件)。

3.根据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共同或单独向天马股份(包括天马股份的附属机构)出具的共同消除违规事项致天马股份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以下合称系列承诺函),针对上述六个案件可能承担的损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州睦德已向天马股份预先代偿 56,194,405.64 元,并以其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时股权的评估值为 179,028,600.00 元,前述价值合计 235,223,005.64 元。

4.对于上述六个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重整预案将由重整投资人负责解决,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为违规事项解决出具的系列承诺函均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六个案件所涉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若六个案件天马股份全部败诉且承担全部责任,徐州睦德目前所提供的代偿保障与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之间存在一定差额。

为保障天马股份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承诺人特向天马股份承诺如下:

1.差额支付承诺

若六个案件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经由以下方式天马股份仍未获得足额清偿:(1)徐州睦德以其已向天马股份预先代偿的 56,194,405.64 元进行清偿;(2)天马股份的重整投资人以其提供的现金及/或受让的股票负责清偿;(3)徐州睦德以其前期提供的保障负责清偿或按照系列承诺函履行代偿义务;(4)喀什星河、徐茂栋按照系列承诺函履行偿还义务;对于未足额清偿部分,承诺人愿意负责补足差额。

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承诺人将最晚于天马股份因上述六个案件造成的损失金额确定后 1 年内履行完毕。

2.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2)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i)适用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ii)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iii)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3.承诺费

承诺人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或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向天马股份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生效

本函自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确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衢州中院对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件,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否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情况:(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7,630,725.67 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61.42%。(3)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7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框架合同金额为 97,430,764.5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成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框架合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松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江大道 55 号联通信息广场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规模	占相关业务的比重
2019 年	7,782.39	10.90%
2020 年	7,061.88	8.89%
2021 年	9,728.43	9.96%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经营规模大,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支付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

1、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标段、地区)	合同金额(元)	服务范围
标段 1-福州 1-中富通	27,000,000.00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施地域为福州鼓楼、台江、福清、闽侯、永泰、闽清(含福州中心机房动力配套),现双方就网络维护类更新改造(含灾后重建)施工服务事宜。
标段 7-三明-中富通	15,600,000.00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施地域为三明全区,现双方就网络维护类更新改造(含灾后重建)施工服务事宜。

2、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3、保修期:工程保修期自该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为期 1 年

4、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施工项目发包书》要求的时间完成发包工程,如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对应《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但由于工程设计重大变更或其他经甲方确认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除外。

5.2 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标准或设计图纸要求的,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格产品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5.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产生的费用和造成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要求乙方返工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全部损失,如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赔偿的金额至少为《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 50%以上。

5.4 乙方施工的工程经两次返工或修理不能通过初验或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项,并有权将该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在五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赔偿金额至少为《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 50%以上。

5.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未支付金额 5%。

5.6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施工项目发包书》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扣相应金额,如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应当进一步协商处理。

5.7 如因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订单所需要的通信施工资质、能力而无法履行或乙方拒绝履行时,甲方有权将相应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由于乙方不按承诺履约,因为不同施工单位取费折扣差异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已缴交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综合代维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

1、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标段、地区)	合同金额(元)	服务范围
标段 1-福州 1-中富通	34,352,881.61	基站(含室分和天馈)、传输线路、集客、中心局房动力配套维护、铁塔产权站点内主设备和所有站点天馈抢修等专业,代维区域范围为[福州鼓楼、台江、福清、闽侯、永泰、闽清(含福州中心机房动力配套)]地区范围内甲方所有(也包括其它运营商所有,但甲方享有使用权的)代维对象。
标段 7-三明-中富通	20,477,882.98	基站(含室分和天馈)、传输线路、集客、中心局房动力配套维护、铁塔产权站点内主设备和所有站点天馈抢修等专业,代维区域范围为[三明全区]地区范围内甲方所有(也包括其它运营商所有,但甲方享有使用权的)代维对象。

2、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3、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4.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维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未支付金额 5%。

4.3 乙方同意遵守合同附件有关维护工作考核管理的规定,若有违反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甲方本合同及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理。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正常应付代维费用基础上另扣减乙方当月代维费,扣减比例最高可达 100%,并保留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4.4.1 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足以满足维护要求的;4.4.2 未按甲方要求妥善并及时组织维护工作,或维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4.3 违反维护规程操作,对甲方网络质量和安全产生影响的;4.4.4 维护和抢修人员严重失职,未能如约履行维护义务的;4.4.5 维护资料管理不善,或维护资料与现场不符合造成抢修失误;4.4.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4.4.7 贪污、浪费甲方材料的;4.4.8 发生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4.4.9 出现附件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4.5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扣相应金额,如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应当进一步协商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标段 1-福州 1-中富通)

2、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标段 7-三明-中富通)

3、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标段 1-福州 1-中富通)

4、2022 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标段 7-三明-中富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3.59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8,842 张“江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884,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7,269 股“江丰电子”股票(股票代码:300666)。

3、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515,155,6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丰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51,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江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8,842 张,转股数量为 17,269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丰转债尚有 5,151,55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5,155,600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72,764	28.15	0	20,223,367	86,296,131	33.71
高管锁定股	62,966,764	26.82	0	835,132	63,801,896	24.93
首发后限售股	3,106,000	1.32	0	19,388,235	22,494,235	8.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67,912	71.85	17,269	992,953	169,678,134	66.29
三、总股本	234,740,676	100.00	17,269	21,216,320	255,974,265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变动”“其他”变动原因如下:

1、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红英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蒋云霞女士作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39,000 股,上述股票按 75%锁定即新增高管锁定股 29,250 股;蒋云霞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彭伟先生合计获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按 100%锁定即新增高管锁定股 100,000 股;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认购 705,882 股,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 100%锁定即新增高管锁定股 705,882 股。综上,本次合计新增高管锁定股 835,132 股。

2、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除姚力军先生之外的 14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8,688,235 股,上述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 100%锁定即新增限售股 18,688,235 股;2022 年 6 月 22 日,4 名非高管激励对象合计获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按 100%锁定即新增限售股 700,000 股。综上,本次合计新增首发后限售股 19,388,235 股。

3、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行权 1,022,203 股。其中,非高管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983,203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高管钱红英先生和蒋云霞女士合计行权 39,000 股,该部分股票均按 75%锁定,则剩余 9,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综上,本次合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953 股。

4、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4-58122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辉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辉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辉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77,054 股,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期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票 11,363,734 股,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期博能和智兴博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40,7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4%。张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张辉阳先生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张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运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辉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82,90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07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79,97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5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2,93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88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63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3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491%。

2、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 28,550,000 股)、余建平(持股 7,900,000 股)、王秀国(持股 10,892,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翔(持股 12,867,000 股)、戴美春(持股 10,768,000 股)、吴平(持股 8,126,0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 79,1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88%;反对 96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8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88%;反对 9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 28,550,000 股)、余建平(持股 7,900,000 股)、王秀国(持股 10,892,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翔(持股 12,867,000 股)、戴美春(持股 10,768,000 股)、吴平(持股 8,126,0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 79,1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88%;反对 96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8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88%;反对 9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0 《